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大幅度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大幅度增長。

預期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之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大幅增長。該聯營公司旗下一項位於上海之住宅發展項目在二零一二年落成交付，故在二零一二年度全年業績中可確認該項目銷售所得款項。此外，因香港股市轉好，本集團預期所持有之待售投資在二零一二年度錄得淨收益，此乃主要由於在該年度內變現該等待售證券產生收益，以及該等證券投資在二零一二年度結束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下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